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家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,9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如玲